

十一、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巴中市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675.174734万元,资产总额为292.65148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(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8月15日

注: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